

股票代碼：4106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4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4
參、承認事項.....	5
第一案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5
第二案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6
肆、討論事項.....	7
第一案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董事會提）	7
第二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10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	11
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11
第五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11
第六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11
伍、臨時動議.....	12
陸、附件.....	13
附件【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3
附件【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5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23
附件【四】「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4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8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42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44
陸、附錄.....	45
附錄【一】公司章程.....	4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0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2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7

附錄【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71
附錄【七】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狀況	72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 酬率之影響.....	73
附錄【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 案相關資訊	74

壹、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報告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雅博於全球各市場，投入大量資源與經營心力，積極推展自有品牌業務，在持續得到市場正面回應的狀況下，使得營收與獲利均有成長，這讓我們對於勇敢選擇品牌發展這條路更具信心，特別是專利爭議案訴訟策略的成功，讓我們持續站穩市場，也讓我們更有信心去面對經營品牌帶來的機會及挑戰。

民國一〇三年的營業狀況，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22.6 億元，較一〇二年度成長 12.22%。由於積極投資品牌業務、籌設海外營運據點以拓展全球市場，包含新設印度子公司的前期營運費用，以及成功解決專利爭議案的訴訟費用，使得營業費用略有增加，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1.78 億元，較一〇二年度增加 33.68%，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14 元，增加 33.75%。

本公司持續加碼市場研究及臨床實驗作為，強化產品定義與醫理基礎，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第二類高階醫材產品。為聚焦與深化研發創傷管理(Wound Management)及呼吸治療(Respiratory Therapy)二大產品線，營運策略以防禦瘡氣墊床產品優先，聚焦亞洲市場之拓展，透過新設據點與策略夥伴的垂直整合，尋求自然成長以外的高成長契機。在呼吸治療產品上，將持續精進陽壓呼吸器的功能與品質。藉由搭配陽壓呼吸器的新型鼻罩式呼吸面罩上市，將使本公司呼吸產品線更為完整，同時因其高附加價值特性，也會增進本公司的獲利能力。

展望民國一〇四年，本公司將持續設立行銷據點與佈局通路，除了產品的加值與差異化，將以亞太通路整合為年度重要目標之一。透過亞太行銷通路的前台整合，累積母子公司管理標準，強化國際化管理能力，打造高階醫療器材國際化品牌。民國一〇四年將以新駿子公司累積的通路基礎，進行亞太通路前台整合，透過持續設立與整合的亞太據點與通路，擴大醫療用防禦瘡氣墊床市佔率，並積極開拓呼吸治療產品之行銷，特別在北東協區域代理的拓展，以及中國地區的產銷合一，期望十年內成為亞太地區相關產品的第一品牌。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技術、製造能量及優質行銷人才，在繼續投入熱情、執行力與耐心之下，得以逐步完成品牌事業計畫，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及成長。最後還是要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更要感謝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持續的支持與勉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麗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二)上開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3-14 頁。
(三)敬請洽悉。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5-22 頁。
(三)敬請洽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23-32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 178,413,968 元，減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41,397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367,679,492 元，減列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174,743 元，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526,077,320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派之。

(二)謹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7,679,49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78,413,9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41,397)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174,743)	
可供分配盈餘		526,077,32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83,385,5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2,691,76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2,845,806	
配發董事酬勞	3,211,451	

註：本公司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03 年度稅後盈餘。

(三)本次分配之員工紅利為 12,845,806 元及董事酬勞為 3,211,451 元。

(四)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利，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五)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購買英國子公司 Westmeria 35%股權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壹仟陸佰萬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1. 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

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強化股東陣容，連結更多的資源及網絡，有助於公司未來的營運成長及擴充。

B.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壹仟陸佰萬股額度之範圍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因應購買英國子公司Westmeria 35%股權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

b. 預計達成效益：經過此次的股權投資，雅博將可百分之百持有英國子公司Westmeria的股權，認列其營收及獲利，未來更可進一步將其租賃的服務模式複製到其他子公司及區域。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公司的財務結構，

有助於公司繼續在品牌、研發及通路的投資及擴充。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及條件以上訂定之。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以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之經營管理、財務、研發、技術、生產、行銷、品牌、通路等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4)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全球佈局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本身經驗、知識、網絡、技術、品牌、通路等，協助本公司達成下列任一目的：提升營運管理的能力、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強化品牌行銷、擴大市場等效益。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

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6)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三)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公募或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暨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擬具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3 頁。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營運現況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4-37 頁。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營運現況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8-41 頁。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營運現況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42-43 頁。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六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44 頁。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準則名稱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設置
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導引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設置
第二條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的利益，如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或前述人員之關係企業不可要求公司給與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得避免為下列圖私利事項：</p> <p>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避免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的利益，如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或前述人員之關係企業不可要求公司給與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得避免為下列圖私利事項：</p> <p>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避免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設置 2. 明確公開資訊揭露項目

	<p>董事或經理人必需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有義務接受員工申訴及呈報違法情事並予以獎勵及保護。</p> <p>(八)懲戒及豁免</p> <p>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為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有適當的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u></u></p>	<p>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必需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有義務接受員工申訴及呈報違法情事並予以獎勵及保護。</p> <p>(八)懲戒及豁免</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若為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u>做必要之揭露</u>。</p>	
第三條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設置

附件【二】誠信經營守則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的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的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措施)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應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措施的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常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禁止收賄及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措施。

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十九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之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 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且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作業相關程序辦理，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且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作業相關程序辦理，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法務智權中心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百分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列為員工績效考核要項，並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三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祐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3,390	4	103,757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87,533	9	269,00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013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758	-
1115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6,603	1	16,181	1	2150 應付票據	1,405	-	4,5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0,271	4	103,587	5	2170 應付帳款	56,501	3	90,05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5,027	6	150,41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470	2	45,99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131	-	5,5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79,677	4	74,698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142	-	10,23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561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七)	85,049	4	83,7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500	1	12,538	1
1410 預付款項	11,238	1	4,4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03	-	6,9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66	-	2,554	-	流動負債合計	403,350	19	506,497	24
流動資產合計	<u>464,230</u>	<u>22</u>	<u>480,488</u>	<u>23</u>		<u>2</u>	<u>-</u>	<u>-</u>	<u>-</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00,184	56	1,148,669	54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864	-	143	-
438,796	20	454,761	2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1,866	-	143	-	
6,389	-	3,006	-		405,216	19	506,640	24	
21,013	1	14,566	1						
10,098	1	10,32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77,238</u>	<u>78</u>	<u>1,632,085</u>	<u>77</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758	-	75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477	9	182,130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七))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32	-	23,805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350 未分配盈餘	543,918	25	424,441	20
1920 存出保證金					3400 保留盈餘小計	748,247	34	630,376	3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3400 其他權益	30,829	2	18,654	1
資產總計	<u>\$ 2,141,468</u>	<u>100</u>	<u>2,112,573</u>	<u>100</u>	權益總計	<u>1,736,232</u>	<u>81</u>	<u>1,605,933</u>	<u>7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432,933	100	1,232,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一)及七)	911,754	64	808,457	66
	營業毛利	521,179	36	423,782	3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6,903)	(5)	(46,908)	(4)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6,908	3	33,478	3
	營業毛利淨額	501,184	34	410,352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393	9	126,241	10
6200	管理費用	216,514	15	159,02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258	5	66,224	5
	營業費用合計	422,165	29	351,489	28
6900	營業淨利	79,019	5	58,86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252	-	2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10	1	18,936	1
7050	財務成本	(2,531)	-	(2,3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6,644	7	76,14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675	8	92,914	7
	稅前淨利	194,694	13	151,77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6,280	1	18,311	1
	本期淨利	178,414	12	133,46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75	1	39,547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620)	-	5,94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46)	-	5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01	1	44,89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415	13	\$ 178,365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2.14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2.13		\$ 1.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 餘	權益總計	
\$ 833,855	123,048	162,508	14,953	378,859	(20,893)	1,492,330	
-	-	-	8,852	(8,852)	-	-	
法定盈餘公積		19,622	-	(19,62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1,693)	-	(41,693)	
取得子公司權益變動		-	-	(23,069)	-	(23,069)	
本期淨利		-	-	133,466	-	133,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352	39,547	44,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8,818	39,547	178,36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3,855	123,048	182,130	23,805	424,441	18,654	1,605,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13,347	-	(13,34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369)	-	(58,36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4,953)	14,953	-	-
取得子公司權益變動		273	-	-	-	-	273
本期淨利		-	-	-	178,414	-	178,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4)	12,175	10,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240	12,175	188,41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3,855	123,321	195,477	8,852	543,918	30,829	1,736,252

註1：董監酬勞3,532千元及員工紅利14,128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402千元及員工紅利10,81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4,694	151,7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824	31,285
攤銷費用	1,856	2,224
利息費用	2,531	2,390
利息收入	(252)	(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6,644)	(76,148)
已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遞延利益	(72)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6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903	46,908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908)	(33,47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6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9,536)</u>	<u>(27,1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13)	-
應收票據	(422)	4,6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674	(101,00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502	(2,585)
存貨	(1,322)	(105)
預付款項	(6,748)	1,152
其他流動資產	188	(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141)</u>	<u>(98,5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8)	2,271
應付票據	(3,109)	(2,3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692)	15,768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1,942	(1,749)
其他流動負債	(3,236)	2,7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9)	(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8,752)</u>	<u>15,9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893)</u>	<u>(82,62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265	42,046
收取之利息	252	220
支付之利息	(2,647)	(2,411)
支付之所得稅	(16,419)	(26,9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451</u>	<u>12,8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06)	(86,4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72)	(35,106)
存出保證金	227	(1,3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	2,523
取得無形資產	(2,592)	(1,402)
收取之股利	59,860	50,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117</u>	<u>(71,4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238)	39,000
發放現金股利	(58,369)	(41,6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607)</u>	<u>(2,69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367)	(61,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757	164,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390</u>	<u>103,75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民國一〇三年度及其他會計師出具民國一〇二年度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祐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2.31		102.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4,558	14	324,055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87,533	8	269,03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013	2	10,00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758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三))	219,428	9	207,998	9	2150 應付票據	1,427	-	5,6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7,834	1	18,103	1	2170 應付帳款	125,952	5	130,95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60,198	10	240,43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76,803	7	134,264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5,262	1	7,094	-	22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047	2	35,114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七)	270,504	11	250,165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995	-	21,560	1
1410 預付款項	30,460	1	16,161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549,757	22	599,379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406	-	4,2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	-	-
流動資產合計	1,211,663	49	1,078,245	4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480	-	-	-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1,864	-	-	1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08,254	27	731,127	30	2,346	-	-	14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50,590	22	577,954	24	552,103	22	-	599,522	25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1,372	1	15,125	1	552,103	22	-	599,522	25
1920 存出保證金	11,467	-	11,802	-	552,103	22	-	599,522	2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4,554	1	14,316	1	552,103	22	-	599,522	2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758	-	758	-	552,103	22	-	599,522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6,995	51	1,351,082	56	1,306,995	51	1,351,082	56	1,306,995
負債及權益：					1,306,995	51	1,351,082	56	1,306,99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4,558	14	324,055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477	8	182,13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013	2	10,00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2	-	23,805	1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三))	219,428	9	207,99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543,918	22	424,441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7,834	1	18,103	1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8,247	30	630,376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60,198	10	240,430	10	36XX 隸屬於母公司權益小計	30,829	1	18,6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5,262	1	7,094	-	36XX 非控制權益	1,736,252	69	1,605,933	6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七)	270,504	11	250,165	11	36XX 權益總計	230,303	9	223,872	9
1410 預付款項	30,460	1	16,161	-	36XX 權益總計	1,966,555	78	1,829,805	7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406	-	4,231	-	36XX 權益總計	2,518,658	100	2,429,32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2,263,357	100	2,016,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九)(十一)及七)	<u>1,216,822</u>	54	<u>1,165,974</u>	58
	營業毛利	1,046,535	46	850,997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九)(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8,697	11	246,553	12
6200	管理費用	474,486	21	342,19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557</u>	4	<u>79,883</u>	4
	營業費用合計	<u>821,740</u>	36	<u>668,632</u>	33
6900	營業淨利	<u>224,795</u>	10	<u>182,365</u>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4,513	-	3,6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69	1	20,224	1
7050	財務成本	<u>(2,904)</u>	-	<u>(2,67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178</u>	1	<u>21,192</u>	1
	稅前淨利	251,973	11	203,55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53,867</u>	2	<u>57,328</u>	3
	本期淨利	<u>198,106</u>	9	<u>146,229</u>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63	1	50,318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u>(2,620)</u>	-	<u>5,943</u>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46)</u>	-	<u>59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589</u>	1	<u>55,670</u>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7,695</u>	<u>10</u>	<u>201,899</u>	<u>1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3490	母公司業主	\$ 178,414	8	133,466	6
	非控制權益	<u>19,692</u>	<u>1</u>	<u>12,763</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198,106</u>	<u>9</u>	<u>146,229</u>	<u>7</u>
	母公司業主	\$ 188,415	8	178,365	9
	非控制權益	<u>19,280</u>	<u>2</u>	<u>23,534</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2.14</u>	<u>1.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2.13</u>	<u>1.5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33,855	123,048	162,508	14,953	378,859	(20,893)	1,492,330	258,071	1,750,4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622	-	(19,62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693)	-	(41,693)	-	(41,693)
取得子公司權益變動	-	-	-	-	(23,069)	-	(23,069)	(57,733)	(80,802)
本期淨利	-	-	-	-	133,466	-	133,466	12,763	146,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52	39,547	44,899	10,771	55,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3,855	123,048	182,130	23,805	138,818	39,547	178,365	23,534	201,89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347	-	(13,3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369)	-	(58,369)	-	(58,36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4,953)	14,953	-	-	-	-	-
取得子公司權益變動	-	-	273	-	-	-	273	(12,849)	(12,576)
本期淨利	-	-	-	-	178,414	-	178,414	19,692	198,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4)	12,175	12,175	(412)	9,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3,855	123,321	195,477	8,852	176,240	12,175	188,415	19,280	207,69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3,855	123,321	195,477	8,852	543,918	30,829	1,736,252	230,303	1,966,555

董事長：

經理人：

審計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1,973	203,5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709	72,746
攤銷費用	34,817	32,477
呆帳(轉列收入)提列費用數	(3,759)	2,352
利息費用	2,904	2,671
利息收入	(4,513)	(3,6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248	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66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50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0,575</u>	<u>106,7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5)	(10,008)
應收票據	287	3,893
應收帳款	(15,927)	(19,752)
其他應收款	(7,934)	(2,887)
存貨	(20,339)	(11,433)
預付款項	(14,300)	321
其他流動資產	825	1,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7,393)</u>	<u>(38,7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8)	2,271
應付票據	(4,263)	(1,265)
應付帳款	(5,003)	(1,576)
其他應付款項	42,655	13,447
其他流動負債	(8,565)	3,2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9)	(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1,647</u>	<u>15,3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5,746)</u>	<u>(23,41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802	286,930
收取之利息	4,280	3,639
支付之利息	(3,020)	(2,692)
支付之所得稅	(49,733)	(68,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329</u>	<u>219,0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9,428)	(207,99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7,998	158,4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31)	(60,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0	1,125
存出保證金	335	(1,328)
取得無形資產	(3,334)	(1,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900)</u>	<u>(112,0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1,505)	21,145
發放現金股利	(58,369)	(41,693)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576)	(80,8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450)</u>	<u>(101,35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6)	14,5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503	20,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055	303,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4,558</u>	<u>324,05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附件【四】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 <u>伍</u> 億整，分為 <u>壹億伍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 <u>壹億元</u> 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整，分為 <u>壹億壹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 <u>壹億元</u> 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股份。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一切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董事酬勞就第1至4款所餘盈餘提列不 <u>高於百分之二</u> 。 6. 員工紅利就第1至4款所餘盈餘提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而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應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 7.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一切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董事酬勞就第1至4款所餘盈餘提列百分之二以下。 6. 員工紅利就第1至4款所餘盈餘提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而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應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 7.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定日期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u>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u></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u>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u>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u></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九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配合公司經營策略，故提高投資額度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
第九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將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5.(略)</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將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5.(略)</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度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3.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3.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財務部門</p> <p>④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繢效評估</p> <p>①避險性交易</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②損失上限之訂定</p> <p>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契約交易金額<u>百分之二十</u>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合約金額<u>百分之二十</u>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此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u>市價評估報告如果達損失上限時</u>，應立即<u>呈報總經理</u>，並採因應之措施。 	<p>(1) 財務部門</p> <p>④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繢效評估</p> <p>①避險性交易</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②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②損失上限之訂定</p> <p>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契約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此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u>並向董事會報告</u>，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u>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u>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p> <p>因公司現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為避險性交易，無特定用途之交易，故刪除。</p> <p>因現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為實質避險交易，未</p>
--	---	--

		採因應之措施。	有額外風險，故提高損失上限之回報門檻，並改為提報總經理。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若無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修訂子公司作業程序規定。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p> <p>3. 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從事</u>資金貸與時，其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上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p> <p>3. 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新增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限額及淨值定義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u>有</u>短期融通之必要者，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二、<u>貸放</u>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u>不受</u>此限，但需<u>言明</u>貸與期限，如需展延應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明訂百分之百公司之期限及修訂計息方式

第五條：	<p>審查程序</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貸與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審查程序</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新增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國外間公司撥款作業
第七條	<p>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p>	<p>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修訂展期條款
第十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惟資金貸與限額的計算所用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土日</u>(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五日</u>(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修訂子公司作業程序規定 配合「審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資訊公開的淨值計算均以公開發行公司為基準。
第十四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審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u>董事長</u>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總經理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依法令修訂授權層級為董事長。
第九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經<u>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始得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惟背書保證限額的</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五</u>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修訂子公司作業程序規定

	<p><u>計算所用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十日</u>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審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p>
第十三條	<p><u>實施與修訂</u></p> <p>本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實施與修訂</u></p> <p>本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前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審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設置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設置

附錄【一】公司章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PEX MEDIC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特許業務除外)
- 二、醫療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三、一般運動健康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按摩器具、運動護膝、護肘用品等)。
- 四、化粧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五、空氣清淨機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六、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代理業務。
- 七、空氣幫浦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手推車、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九、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十、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拐杖、鋁夾、鋁輪椅梯、便器椅、浴缸扶手)。
- 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 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 十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四、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五、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十六、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十七、F105010 家具批發業。
- 十八、F205010 家具零售業。
-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整，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股份。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股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限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於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一切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董事酬勞就第1至4款所餘盈餘提列百分之二以下。
6. 員工紅利就第1至4款所餘盈餘提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而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應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
7.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春菊



附錄【二】股東會議規則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

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辯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九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將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③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

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5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6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沖抵軋平為原則，以淨部位為操作策略。

3.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財務部門

①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②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③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④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①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②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①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②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契約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此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

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1款、第五項第1款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7.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區域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經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

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此限，但需言明貸與期限，如需展延應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及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

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貸與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約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但本公司百分之百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審查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總經理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

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五、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前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的利益，如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或前述人員之關係企業不可要求公司給與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得避免為下列圖私利事項：

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避免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必需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有義務接受員工申訴及呈報違法情事並予以獎勵及保護。

(八)懲戒及豁免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若為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做必要之揭露。

二、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4年6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春菊	102.06.18	三年	10,566,760	12.67%	10,566,760	12.67%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昌奇	102.06.18	三年	10,566,760	12.67%	10,566,760	12.67%
董事	周延鵬	103.06.18	二年	—	—	—	—
獨立董事	林宛瑩	102.06.1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王威	102.06.1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王國城	102.06.18	三年	—	—	—	—
合計				10,566,760	12.67%	10,566,760	12.67%

註1：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104年4月20日起至104年6月18日止

註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
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33,855,57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一)	83,385,557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二)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元)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附錄【九】持有本公司已發股份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 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時間為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104 年 4 月 17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